

**立法會**  
**“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動議，並經楊孝華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訂，有關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議案獲通過（見附件）。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進展。

**改善空氣質素**

2. 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達成共識，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在 2010 年或之前盡最大努力，把區域內的四個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我們有決心在 2010 年達到這些減排目標。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七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3. 粵港雙方於 2006 年 11 月開展《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評估各項減排措施的成效及區內排放趨勢，制定相應策略和強化措施，力求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4. 在 2007 年，兩地政府會繼續致力落實及持續完善《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積極優化能源結構，加快火電廠煙氣脫硫裝置建設；
- (b) 進一步加強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工作；
- (c) 共同分析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的數據，並在 2007 年 4 月公佈 2006 年粵港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

網絡的監測結果報告，使市民可更瞭解珠三角地區  
的空氣質素；

- (d) 按期完成《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爭取在 2010  
年達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及
- (e) 儘快成立粵港排污交易管理小組，推動《珠三角火  
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讓珠三角地區內的電  
廠在自願參與的原則下，運用排污交易的彈性，以  
符合多方利益的方法，減少珠三角地區內的空氣污  
染物排放。

### 促進金融業的發展

5. 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所構建的平  
台，鼓勵泛珠省區更多利用香港高效率 and 多元化的金融市場  
進行上市集資或投資，滿足它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並透過  
加強金融合作促進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

### 改善航運業的競爭力

6. 為促進兩地航運業的相互發展，我們推出了內河船多  
次入港許可證、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減低許可證收費，以吸引  
更多內河船運貨到香港，為此而修訂的法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7. 我們也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保持聯繫，商討提高跨境貨  
運效率的措施。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東莞寮步車檢場  
正式啟用，並採用快速通關模式，使查驗及跨境貨運更有效  
率。

### 加強旅遊合作

8.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推廣兩  
地的旅遊發展。有五個新的內地城市剛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加入「個人遊」計劃，令「個人遊」計劃城市增至 49 個。特區政府考察團於 2006 年 11 月到訪貴州期間，曾舉辦旅遊研討會，就合作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行程、聯合海外推廣及人才培訓和交流的機會進行討論。

9. 此外，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與國家旅遊局再次會面，討論推廣「誠信旅遊」的措施，例如「合同範本」等，以進一步加強旅遊產品透明度及內地旅客來港的信心。自 2006 年 11 月起，香港旅遊發展局與北京、上海和深圳的旅遊部門展開合作，共同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我們在未來數月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在推廣旅遊，尤其是「誠信旅遊」方面的合作。

### 加強推廣香港品牌

10. 在推廣香港的品牌及服務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過去兩年在泛珠三角區域舉辦過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

- (a) 在泛珠三角區域的主要城市，如成都及廣州，舉行香港時尚匯展；
- (b) 舉辦針對不同行業的品牌推廣活動，如在成都舉辦香港鐘錶品牌推廣；及
- (c) 於泛珠三角區域，如雲南及成都，舉行的展覽會設立香港館推廣香港的品牌。

在未來一年，貿發局會繼續致力推廣香港品牌，包括在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中舉辦香港時尚匯展，以及在成都舉行香港珠寶品牌的推廣活動。

11. 此外，貿發局在主要展覽會中設有香港品牌產品展區，並透過設計廊推廣香港品牌產品。

### 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

12. 為宣傳香港作為泛珠三角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門戶角色，投資推廣署積極推行了多方面的推廣活動，亦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協助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在2006年，投資推廣署與泛珠三角地區內大部份城市的企業進行了超過320次會面，亦先後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針對個別行業的推介會，當中包括與在港投資或有興趣在港投資的深圳企業舉辦經驗分享會。在2007年，投資推廣署會在成都舉辦主題為“立足香港、邁向國際之善用香港金融服務業優勢助你邁向國際市場”研討會。

13. 為支援以上的工作，投資推廣署已於2006年中擴展其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隊伍，以配合該隊伍擴展服務範圍至廣東周邊的省份，並成立“投資香港服務中心”及於廣州舉辦“投資香港日”活動，宣傳特區政府在泛珠三角地區的投資推廣工作。此外，於2006年第四季成立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成立了投資推廣隊伍，並即將設立“投資香港服務中心”，以增強在泛珠三角地區的服務。

14. 投資推廣署亦有安排內地政府官員及企業代表來港考察，並為來訪者講解香港的投資環境及香港作為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門戶的優勢。例如在2006年底，投資推廣署、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轄下之聯合投資貿易推廣工作小組及粵港民間合作機制大珠三角投資貿易推廣小組聯合主辦香港投資環境研討會，邀請了不同行業的廣東省民營企業高級人員來港出席。

### 加快興建交通設施

15. 在改善兩地交通設施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政府協力完善跨境交通運輸網絡，並正積極推進一系列的項目，包括：

- (a) 深港西部通道預計將在2007年中配合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開放通車，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第四條跨界行車通道。通道開通後預計最高的跨境車輛處理量將增加超過兩倍。

- (b)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以及深圳福田口岸亦計劃在2007年上半年啟用。支線啟用後將有助紓緩現時羅湖口岸過境的擠迫情況，大大增加鐵路的旅客過境處理量。
- (c) 我們正積極研究內地多項最新的規劃數據及客運量預測，以確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採用「專用通道」還是「共用通道」方案更為合適。與此同時，我們已邀請九鐵公司就項目進行規劃工作。九鐵公司現已進行該項目的工程及營運方面的研究，以及初步的實地勘測工作，預計可於2007年中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
- (d) 由粵、港、澳三地政府組成的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協調小組）現正就口岸設置及融資安排進行研究。關於大橋口岸設置問題，協調小組三方已贊同「三地三檢」模式，並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公規院）開展這個模式下的具體口岸設置方案及選址安排的研究工作。此外，協調小組亦已委託公規院就大橋的融資方案進行研究。而為確保大橋項目盡快上馬，順利落實，中央已決定成立一個由國家發改委牽頭，並由國家交通部、國務院港澳辦及粵、港、澳三地政府代表組成的港珠澳大橋工作小組，以推進大橋項目的下續工作。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大橋項目的進展。
- (e)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於2006年12月正式開展研究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東部通道），確立興建東部通道的需求、功能和效益。特區政府會於稍後在香港境內展開內部研究，並致力在2008年初完成關於發展東部通道所需的評估及規劃研究。

### 推動科研合作及發展

16. 特區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資助計劃和支援措施，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截止2006年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

撥款 27 億元，支持 897 個有助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特區政府在去年 4 月為針對大珠三角地區產業的科技需求及升級需要而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亦獲「創新及科技基金」預留 26 億元，支持研發中心未來五年的運作和研發項目。研發中心於去年 5 月及 6 月，在廣東省四個城市舉辦巡迴路演和研討會，並於去年 10 月參加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向業界介紹研發中心的工作和合作模式。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研發中心與科研機構的合作。

17. 此外，特區政府亦積極加強對設計的支援，「設計智優計劃」至今已為 57 個項目提供約 5 千 4 百萬元的資助；而創新中心已於去年 11 月正式開幕，提供一站式服務，支持設計發展。特區政府會向立法會再申請撥款 1 億元，以支援創新中心未來五年的工作。

18. 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4 年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在 2004 年及 2005 年，雙方共撥款 6.5 億元支持近 200 個遍及不同科技領域的項目。2006 年兩地政府共預留 8 億元，支持獲批准的項目。雙方共接獲 338 份申請，預計評審結果可於 2007 年初公佈。

### 協助港商產業升級及拓展業務

19. 由於香港與內地有不同的商業規則，要統一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商務條款實際上未必可行，但特區政府會就建議與泛珠九省區保持溝通，並朝著消除貿易障礙、促進貨物和服務貿易自由流通的方向，與泛珠九省區加強合作。

20. 特區政府理解內地的經貿政策對眾多在內地的港資企業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已向中央政府建議，在重大法規出台前盡早作更廣泛的諮詢，並讓企業有足夠時間過渡及調整業務。我們會繼續與內地負責部門保持聯繫，跟進有關建議。此外，我們亦會利用《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框架，及與個別省市建立的聯絡機制，致力提高兩地的法律法規透明度，並增強兩地信息互通。

## 加強兩地在法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1. 特區政府會繼續擔當支援角色，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以配合業界的努力，改善及加強專業服務界別與內地同業的合作平台。在法律專業方面，我們會善用《安排》框架以及協助內地完善法制，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以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

工商及科技局

2007年1月

**20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定光議員就**  
**“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提出的議案**

**經楊孝華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是落實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香港的發展提供龐大商機，但同時也為在珠江三角洲的港商帶來重大的困難和挑戰，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推動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包括：

- (一) 攜手改善泛珠三角區域的空氣質素；
- (二) 促進兩地金融業的互惠發展；
- (三) 致力降低兩地航運業的操作成本，以增強競爭力及促進相互的發展；
- (四) 加強在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吸引更多旅客；
- (五) 加強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本港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品牌雙向推廣工作；
- (六) 提供鼓勵性措施，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地區總部，以及進行各類投資活動；
- (七) 協助為泛珠三角區域建立一套統一的商務條款；
- (八) 加強協商以加快興建與廣東連接的交通設施，並盡快落實興建港珠澳大橋的計劃；
- (九) 提高香港特區政府的研發開支；
- (十) 設立轉型基金，協助港商升級換代；
- (十一) 推動粵港組建‘大珠三角洲應用研究及科技基金’；
- (十二) 設立大珠三角應用科技研究院和研發中心；及
- (十三) 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在內地有重大商業法規出台前，盡早通報港商，並給予足夠的緩衝期；及

(十四) 加強兩地在法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以提升兩地的經濟及企業管治水平，並藉此進一步優化本港的營商環境，以及為香港培育更多人才，

以協助香港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領域、提升競爭力、推動經濟轉型，以及更好配合國家經濟發展。”